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府人力字第一〇〇〇一一一六二〇號函訂定發布，以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有所依循。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之管理法制周全，有效提升其工作績效，發揮獎優汰劣功能，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求法條簡明扼要，刪除「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等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2、 配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條文名稱修正，酌修文字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3、 因應實務需要，酌修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內容；另考量聘僱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內如有違反第十四點規定之情事，得隨時辦理考核，以符合實際需要，爰新增專案考核規定；並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屬短期人力，毋須辦理平時(年終)考核，為求法明確性，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4、 為有效提升約聘僱人員工作績效，覈實反映平時工作表現，並針對表現尚待改進之同仁，施予輔導，爰增訂平時考核等級，並針對被評定 C 級，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5、 參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項目及因應實務需要，增訂「品德操守」、「差勤」等項目，並酌修細項內容及各項百分比。(修正規定第七點)

6、 因應實務需要，修正年終考核等次及分數之級距。(修正規定第八點)

7、 為加強約聘僱人員工作績效，發揮獎優汰劣之效，爰修正各等別年終考核結果，並比照公務人員增訂考列甲等比例上限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8、 為臻明確，明訂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依據。(修正規定第十點)

9、 為使平時考核獎懲標準更臻明確，明訂約聘僱人員獎懲標準之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10、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不得考列甲等之各款情形，另為杜絕酒後駕車行為，維護政府形象，以達酒駕零容忍，分別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11、因應實務需要，刪除原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規定，配合第三點第二項專案考核，針對重大過失或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得隨時辦理專案考核，爰修正本點內容；另為使法條更臻明確，並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本點第二款及增訂第七款。（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12、為使考核結果執行更臻明確，增訂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執行生效日期。（新增規定第十五點）

13、為保障聘僱人員權益，增訂約聘僱人員對於考核結果之救濟條款。（新增規定第十六點）

14、因應第三點刪除另予考核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點規定。（刪除原規定第十三點）

15、為使約聘僱人員考核獎懲更臻周全，增訂未盡事宜比照公務人員考核相關法令。（新增規定第十八點）

16、點次調整。（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六點）